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上 訴 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
上 訴 人　鍾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74,47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6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